



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少年感化管理署

STATE OF WASHINGTON  
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HEALTH SERVICES  
JUVENILE REHABILITATION ADMINISTRATION (JRA)

事由

編號：

拒絕取消假釋之請願的命令

ORDER DENYING PAROLE REVOCATION PETITION

本案由在下面簽名的行政法官受理，受理日期為 \_\_\_\_\_。本案是根據華州行政法規 388.740 WAC 所提出的取消假釋聽證會。涉及之兩方各為 \_\_\_\_\_ 即華盛頓州社會福利服務部之假釋官；以及上述接受假釋之少年和其律師， \_\_\_\_\_。經過對取消假釋請願書的審核，並聽取了各方之證詞及辯解之後，法院做了以下的判定和結論：

- 根據顯示的證據或證詞，被指稱的假釋違規行為並不成立。
- 違規行為並不造成取消假釋的理由。

本函在此發出命令：取消假釋的請願被判拒絕。

發出此函的日期為（日） \_\_\_\_\_ （月） \_\_\_\_\_ , 19 \_\_\_\_\_。

行政法官

- DISTRIBUTION:** Parolee  
Parent/Guardian  
Juvenile's Attorney  
Parole File  
Regional Office  
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 
Detention/Adult Jail